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80號

原　　告　王明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庭恩律師

被　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被　　告　楊碧玲

　　湯城世紀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一至三項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無非係為鋪設湯城世紀透天社區對外通行至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段835巷62弄之道路，及拆除同上巷66弄41號房屋前左側管制進出之柵欄和柵欄所附基座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請求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又原告上開請求均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均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；至原告聲明第4及5項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00,000元律師費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00,0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核定為1,7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